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吉23PPW1618A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62 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太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太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太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太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太阳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太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太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程纯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亭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亭亭

赵亭亭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36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6,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5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7,574,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9,978,652.3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147,317,943.5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60,708.87 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11,792,725.74 元，银行账户余额产生的利息收入 1,726,210.06 元，银行手续费、维护费等支出 8,112.50 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结余 11,106,170.91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 11,106,170.91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相关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7 年 3 月,本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销户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352497	2022 年 8 月 3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395110100100129908	2022 年 5 月 1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4619010335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42	<td></td>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是	7,707.61	707.61	519.27	1,117.01	157.86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	否	---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否	5,153.33	5,153.33	576.77	5,355.92	103.93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6.46	2,896.46	170.03	2,524.93	87.17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57.40	15,757.40	1,266.07	15,997.8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5,757.40	15,757.40	1,266.07	15,997.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原生产用房部分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如下：公司上市后，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变化，该项目相关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张，如继续按上市时项目计划实施，可能造成资金、资源占用，投资后会增加摊销、折旧等费用，直接影响影响公司的利润。目前，该项目已履行部分变更程序，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主要为现金理财产生的利息、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部分本金节余。其中，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费用。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收购金太阳精密 34%股 权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 档涂附磨具项目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00.00	-	7,0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公司上市后，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变化，“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相关产 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张，如继续按上市时项目计划实施，可能造成资金、资源占用，投资后会增加摊 销、折旧等费用，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同时，新项目“收购金太阳精密 34%股权”，转让方主要交易对方 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需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利润孰低为 准），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保障了新项目能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收 益。综上，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厚股东投资收益，实施了本次变更。 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批准将“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中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收购金太阳精密 34%股 权”。 以上情况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后续进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汇入与出让方协议约定的账户，并已办理完与出让方办 理完收购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情况详见《关于收购 控股子公司权益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